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認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Twist Pioneer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接獲有關其認購由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之票據的配發確認，總代價約為5,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與現有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合計時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Twist Pioneer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接獲有關其認購由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 5,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38,900,000 港元) 之票據的配發確認，總代價約為 5,3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41,200,000 港元)。票據之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票據之發行日期及發行規模：** 票據將根據發行人現有之 300,000,000 美元 11.875% 優先票據 (由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原始票據」) 之契約發行。票據與原始票據構成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外，票據之條款於所有方面均與原始票據之條款相同。

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前後發行。

**發行人：**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777)。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本金額：** 5,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38,900,000 港元)

**所認購票據之總代價：** 約 5,3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41,2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包括相當於所認購票據本金額 103.291% 之認購價、應計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視乎票據條款所載之提前贖回條文而定。

**票面利率：** 票據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之年利率為 11.875%，須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支付。

**票據之地位：** 票據為發行人之一般責任，由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優先擔保（惟受票據契約之條款所規限）。票據(i)較發行人目前及將來、且償付次序表明排在票據之後的任何責任享有優先償付權；(ii)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在償付權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iii)償付次序實際排在提供票據擔保的發行人及發行人附屬公司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之後，惟以作為有關抵押品（不包括發行人為擔保票據而提供的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iv)償付次序實際排在無提供票據擔保的發行人附屬公司目前及將來所有責任之後。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於發生以下情況時贖回：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發行人可按105.93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前，發行人可自行選擇隨時按相當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溢價（根據有關認購事項的發售備忘錄，將至少為票據本金額1%）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前，發行人可自行隨時及不時以若干股本發售（須遵守條件）之所得款項按票據本金額111.8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控制權變動後購回：** 倘發生構成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若干事件，從而導致票據的評級下降，則發行人將發出要約，按相當於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尚未償還的票據。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因特定稅務法例的若干變動或若干其他情況而將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發行人可按相當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連同截至發行人就贖回確定的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包括若干預扣或扣減產生之額外款項)(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違約事件：** 票據載有若干違約事件的規定，據此，票據連同其任何利息可被宣告或自動變為立即到期並應付。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付款到期時拖欠支付票據的本金額或任何溢價、連續30日持續拖欠支付利息、違反契約、交叉違約、未支付判定債項及無力償債。

**抵押品：** 發售備忘錄中所指與票據相關之各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已被抵押作為發行人於票據項下責任的擔保。

**上市：** 發行人將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原始票據已於新交所上市。

**評級：** 原始票據已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給予「B3」評級，而發行人表示票據預期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3」評級。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其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透過其擁有65.7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通過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全資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49)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

Twist Pioneer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發行人刊發之公佈，發行人為中國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管理盈餘流動資金之財資活動一部分，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外，亦可讓本集團有機會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一九年購買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美元之現有票據(即本金額為200,000美元票面利率12.25%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及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票面利率11.75%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並已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產生利息合共約173,339美元。鑒於票據之條款(包括票面利率、到期日及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與現有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合計時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以及先前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購買之(i)本金額為200,000美元票面利率12.25%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及(ii)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票面利率11.75%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7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1.87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由Twist Pioneer認購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約為5,3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200,000港元）
「Twist Pioneer」	指	Twist Pioneer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本公佈日期所頒佈之匯率1美元兌7.783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